

关于华鑫鑫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鑫证券自有资金参与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19年7月1日开始销售发行“华鑫鑫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销售截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根据《华鑫鑫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约定，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其持有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特此公告。

